

证券代码：833189 证券简称：达诺尔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传票，该案定于2026年5月18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张会议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达诺尔(湖北)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巨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巨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达诺尔（湖北）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。

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是被告一的唯一股东，对该债务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暂计 2000 万元（最终金额以司法鉴定工程总造价为准）；

二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利息（以暂计欠付工程款 2000 万元为计算基数，自 2022 年 12 月 18 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为 192 万元）；

三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四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到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传票，案号：（2026）鄂 9005 民初 1778 号及相关诉讼材料，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保障公司正常开展各项经营业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评估对财务方面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法院传票》

《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26）鄂 9005 民初 1778 号》

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